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為鼓勵本校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本校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傳習制度由各院推薦「傳授者」(mentor)、並受理同儕教師申請為「學習者」(mentee)，共同組成傳習教師團隊，以鼓勵資深教師的經驗傳承。
- 三、傳授者以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績優導師獎或其他表現傑出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並於每學期由院長（主委）推薦，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
- 四、學習者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未通過兩年內應接受複評之教師及其他有需求之教師。
- 五、傳習教師團隊應至少維持一學年，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需求規劃傳習之活動內涵，每學期至少進行三場傳習活動為原則，傳習之內涵以切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知能與經驗為主，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座談會、工作坊、講座、參訪、觀摩、或其他經驗交流相關活動等。
- 六、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教師傳習團隊申請，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中心公告為主。
- 七、教務處每學期提撥相關經費，補助各院傳習制度之推動；各院傳習教師團隊每學期期末應提送實施成果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八、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傳習教師團隊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年度傳習活動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另以施行要點訂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